政 府 采 购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昆山开发区规建局规划图形管理系统数据治理项目（2026）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服务单位）：苏州联讯图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编　号：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369 号

乙方：苏州联讯图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1 幢 1718 室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昆山开发区规建局规划图形管理系统数据治理项目（2026）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BX-G2026-0004

3. 项目内容：

序号	大类	具体内容	数据范围
1	规划数据	控规用地、规划路网、控规图则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产生的数据
2	现状数据	影像图、地形图修测数据	
3	审批数据	施工图和竣工图相关数据、建筑物平面图、房产数据、审批管线	
4	其他相关数据	国土相关数据、各类 GIS 数据服务相关数据、其他零星数据	
5	业务流程相关数据治理	规划业务流程数据关联、施工许可证数据关联、图形数据规整、电子材料数据转换与规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406800.00 元。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财政资金计划支付合同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10%的合同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第一年付至合同款的 80%，质保期结束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定内容。

2. 质保期：本次项目质保周期为项目验收后两年。

质保期内如出现数据治理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处理解决，但不包括项目外新增数据的处理。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

做好数据保密、数据备份、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因网络安全等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甲方每次扣除一万元项目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